

#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 及公路路面贰级专业承包资质 申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规模

- 1.1. 项目编号：AHJT-CG-2024-001
- 1.2. 项目名称：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路面贰级专业承包资质申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1.3. 招标方式：挂网采购
- 1.4. 采购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90 万元
- 1.5. 服务期限：180 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6. 服务采购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路面贰级专业承包资质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注意事项

- 2.1. 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企业资质信息咨询服务等。
- 2.2. 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
- 2.4. 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中标价 10%，技术负责人入锁后 3 日内支付中标价 40%，采购人资质公示结束 7 日内支付中标价 50%。
- 2.5. 投标文件应密封送达，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 **投标保证金：**
  - 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6.2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5万元；
  - 2.6.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转账)；
  - 2.6.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2.6.5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 户 名：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289345266600000034

2.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数转为履约保证金。

###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楼成本部陆先生收。

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四、联系方式

4.1. 招标人：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地址：宁国市汇金广场附楼三楼

4.3. 邮编：242300

4.4. 联系人：周 工

4.5. 电话：0563-4750019 18856395705

###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请自行登录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zbzx.anhuijtjs.com](http://zbzx.anhuijtjs.com) 领取。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截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履约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

### 三、报价表

####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路面贰级资质申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费（元）
1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路面贰级资质申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1、本项目开具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供应商自行提供咨询服务价格明细表，格式自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五、合同范本

# 企业资质申报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现为增项企业资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预申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路面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申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路面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施工企业的相关事务，委托乙方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委托代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代理事项

1.1 代理申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路面二级专业承包资质。

1.2 代理甲方收集、整理、完善资质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1.3 按照资质申报相关规定整理相关资料。

### 二、咨询费用组成及费用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开具\_\_\_\_\_%，增值税\_\_\_\_发  
票。付款账号如下：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 \_\_\_\_\_

支付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3.3 款。

###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理甲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该项目负责人以甲方书面授权委托为主，并全力配合办理基层建委的证明材料。甲方需要配合的工作主要包括：1) 营业执照；2) 申报资质所需的安徽政务网的注册；3) 保险证明；4) 固定办公场所；5) 审核接待工作；6) 公司章程；7) 注册一级建造师所需要的注册锁；8) 指定专人与我进行全程工作对接以及必要的工作配合。

#### 3.2 资料提交

3.2.1 甲方应根据申报过程中的资质达标要求积极配合乙方提供资质申报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代理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若因甲方资料提交欠缺或申报要求不明确造成代理事项无法完成或无法如期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就此事产生的费用及其产生的损失，并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2.2 若因政策变更需要甲方提交补充资料的，甲方需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代理期间顺延。

3.2.3 申报资质的社保及申报资质技术设备发票均由甲方负责。

#### 3.3 代理费用支付

3.3.1 第一次支付：签署本协议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

3.3.2 第二次支付：技术负责人入锁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3.3.2 第三次支付：甲方资质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3.3.3 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事项，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先期交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增项资质公示结束后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3.5 保密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咨询事项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保密，不得泄密代理事项的办理过程、费用、经办人员信息等。

##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有权授权并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联系和办理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该项目负责人以乙方的书面授权委托为准。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实现申报目标（申报资质需符合建设部相关规定）。

4.3 甲方不能或无法提供的资料或文件，由乙方按申报要求完善。

4.4 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代理事项工作进程进行监督。

4.5 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在整个代理申报事务的工作过程中必须如实告知甲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4.6 乙方在 180 个日历天内负责资质代理申报完成，若延误按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

4.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资质办理未成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万元赔偿金，并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 五、完成事务界定

甲方委托乙方咨询申报事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经相关网站公示符合申报要求并取得资质证书时，即视为该项代理事务工作由乙方全面完成。若约定资质已取得，甲方在一个月内迟迟未结清剩余款项，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

## 六、其他

6.1 在公示期或公示期间以前，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经营不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涉及司法诉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一切对甲方此次资质申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而中途被撤销申报资格，甲方将前期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无偿赔给乙方。

6.2 由乙方代理申报资质完成后，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资质进行日常管理及使用，甲方使用期间资质出现被注销或是撤销等无法使用的情形由甲方自行负责。

6.3 甲方之后从事资质证书相关工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与乙方无关。

6.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妥资质申报，乙方应无条件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乙方申报资质时所用人员、证书等提供虚假资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5 甲方资质公示后，乙方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应继续在甲方公司注册六个月后再撤离。

6.6 甲方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为甲方认可的有效联系方式，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乙方可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甲方如对联系方式变更对需书面告知乙方。

6.7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责任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申报事务，甲方付清款项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